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董事變更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公告**

董事辭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安排，陳帥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工作安排，史錄文先生(「**史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史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史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於史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現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比例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史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將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史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

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增補成員，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規定之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並將適時發出必要公告。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i)曹永剛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郎曉峰先生（「**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曹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弘毅投資（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統稱「**弘毅投資**」），現任弘毅投資集團行政總裁。彼從企業發展、風險管理及管治層面，在該公司的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中發揮關鍵作用。彼監督該公司全方位投資策略，包括私募股權、公募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及創投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

憑藉豐富的法律背景及專業經驗，曹先生曾參與弘毅集團多項重大投資，包括石藥集團、先聲藥業、林洋新能源及科寶博洛尼等項目。彼亦曾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57；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57）之監事會主席，以及快樂購（現稱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3）之監事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曹先生已獲委任為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0）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民商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國際法及世貿組織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曹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郎先生(前稱烏雲畢力格)，43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弘毅投資，現任弘毅投資董事總經理(負責健康產業)，曾負責多項投資及管理職能，並出任高級投資經理及行政總裁高級業務助理等職位。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及本公司發展總監。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弘和醫藥(浙江)有限公司之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郎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之業務經理。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及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信息與信息管理學士學位。

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郎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郎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每年100萬港元的薪金。此安排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此外，郎先生可能獲發放酌情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及郎先生各自(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概無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及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委任曹先生及郎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曹永剛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郎曉峰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永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